

壹、前言

戰後五十年來，我國學校教育發展迅速、成果斐然，尤其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來，國民教育的就學率幾已近百分之百，幾乎人人都有會接受基礎教育。然而，如果進一步分析教育的品質，即發現女性的教育處境仍然遠遜於男性。依據九十學年度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二〇〇二）結果來看，在高中以下的就學率女性與男性雖已趨近相等，但在碩士班與博士班的男女就學率之差距則愈趨加大。如再進一步分析，女性在高職、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的教育機會與男性相比仍有很大的差別，尤以科技類與工業類差距最大。準此，越高層級教育階段女性受教機會與過程都遠遠落後於男性，女性教育權利仍然無法與男性相等。

男女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除了教育制度未能提供男女無別的教育環境與機會之外，更是長期不當文化規範形塑的結果。我國傳統文化深植男尊女卑的規範，使得很多教材複述著男性中心的文化意識，全民在這樣一個男尊女卑的文化規範與教養下，習得了男尊女卑的意識。目前，雖然我國教育文化逐漸現代化，大眾已慢慢地能夠接受男女平等的觀念，但是在行為實踐上距離男女真正動態平等的目標仍需邁力改進。因此，要促進真正兩性平等的觀念與行為，必須反省文化規範與教育中的偏見與扭曲情形。而要改變不當的兩性文化規範，教育是最有利與成效最能持久的改革方式。據此，在現階段我國男女尚未完全平等，女性尚

未全部具有自主意識，成為一個全人之際，全面推展婦女教育將成為建構兩性平等文化規範，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關鍵性因素。

有鑑於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研擬我國之「婦女教育政策」。為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會議決議，教育部特委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王秋絨、教育系潘慧玲、家政教育系黃馨慧等三位教授組成「婦女教育政策」專案研究小組，協助研擬我國之「婦女教育政策」。專案研究小組經過多次內部會議的討論、文獻探討、三次專家學者（包括大專院校教師、婦女團體、律師、與民意代表，共二十四人）組成的焦點團體之討論以及四次全國分區（北區、南區、中區、東區）座談會等嚴謹的研究程序，擬出我國婦女教育政策與其具體實施方案，並經行政院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另考量政策之可行性與達成度，有必要於執行項目內容與實施期程予以調整，俾利未來政策目標達成，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二、三次會議充分討論，並經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修正後本婦女教育政策共包括十二個實施方案，計二十四項執行項目，七十八項執行內容，所有實施方案爰訂於十年內全部完成。

本政策所指的婦女是指不同年齡階段的女子。此外，婦女教育的實施，宜特別加強性別發展的關鍵期及危機期之教育，使所有婦女都有終身學習角色認同與自主性價值的機會。

貳、婦女教育政策的理念

自一九六〇年代西方興起第二波婦女運動以來，女性主義學者及婦女運動者即針對婦女在社會、文化、經濟、生活與教育等各方面所受到的剝削提出反省與批判，並致力於婦女自我意識的啟蒙。其中有些激進的女性主義學者與婦女運動者透過演講、研習，或透過激烈的婦女運動來倡議女權，調整兩性不平等的現狀或消除兩性不均等的弊病。此種方式雖然發揮了一些效果，但也產生了一些反制的力量與衝突，如引發保守女性的不安、傳統男性的抗拒與防衛，因而削弱了婦女覺醒的勇氣與資源，至今仍未達到真正的兩性平等。由此可知，一時扭正不合理的兩性規範，絕非激烈手段一蹴可幾，仍須從長遠的教育及文化發展途徑雙管齊下，才足以竟其功。準此，在洞悉激烈女性主義利弊之後，本政策之研擬遂採擷「教育是一長期價值引導歷程」的觀點，希望以「培育女性具有尊重兩性平等的價值觀，建立做為獨立自主，具有自我主權的人的信念」為核心，避免在爭取自主生存權的過程中，不自覺地重蹈、複製過去男權壓制女權之覆轍，來爭取婦女的教育權利。因而，本政策之擬訂宜有其教育倫理之考量，即立基於人存在價值的尊重，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依此，由基本人權的角度出發，基於對人的尊重，對個人主體生存尊嚴與權利尊重的考量，建構以下四個基本觀點，作為擬訂我國婦女教育政策的重要依據：

一、婦女教育係以彰顯人的主體性為根本依據：婦女教育最終目的是要使婦女與男性都能成

為真正自主的人，每個人都享有最大的生存尊嚴，都受到最大的尊重，擁有最大的自主生存權，為自己的生命負責。

二、婦女教育政策之擬訂雖以婦女為對象，然而其本質係立基於性別平等的考量：婦女教育的主要對象是婦女，然而要養成女性適當的角色概念與平權行為，需要男性的接納與支持，因之，本政策不僅著重教育婦女，亦重視教育男性。

三、婦女教育政策的實踐與推動宜具有教育的倫理考量：婦女教育的推動宜考量實踐過程中消極地避免對女性或男性的傷害，積極地則要遵守人際互重的準則，並依據人的教育權與存有權 (being) 研擬教育政策。

四、婦女教育政策的落實與推動宜具階段性：首先教育婦女認識自己依附男性存在的扭曲狀況；接著引導婦女學習與男性平等，建立兩性相互尊重的價值觀，並進而使婦女有能力與男性共同學會成為一個真正自主的人。

參、婦女教育實施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三次的專家學者焦點團體(Focus group)以及四次的全國分區座談會討論，歸納出以下六點用以分析我國婦女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問題。

一、男女的受教機會

男女的受教機會均等乃指男女在教育機會上質與量的均等，教育機會量的均等乃指男女在各級各類學校入學機會沒有性別限制，或接受相同年限的教育。教育機會質的均等則指男女在受教過程中，教育與學習品質的均等，包括入學後兩性的教育過程與教育內容之均等。

根據九十學年度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二〇〇二)數據來看，女性在高中以下的就學率跟男性雖已趨近相等(詳見表一)，然而，在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就學率仍不理想，碩士班男生人數是女生的二倍，而博士班男女生人數的差距更為嚴重，男生人數是女生人數的三倍餘(詳見表二)。再者，女性在高職、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的教育統計數字與男性相比，仍有很大的差別，尤以科技類與工業類差距最大(詳見表三至五)。由數據中顯示，男女的學業類別選擇仍侷限於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如高職學校中工業類男生人數約為女生七倍之多，女生在家事與醫事護理類的人數則遠遠超過男生。在大學裡面，男生在工程

學類別的人數是女生的七·三二倍；在研究所碩士班裡，男生在工程學類別的人數是女生的九·〇八倍；在博士班裡，工程學類別男女生人數的差距比例更為嚴重，男生人數為女生人數的十五·一二倍。由此一統計數據可以看出，在越高層級教育階段之工業技藝、工程、數學與電算機、自然科學以及運輸通信等類別，（詳見表四與表五）女性的參與程度都遠遠落後於男性，而這些統計數據所呈現出的不同，是源自於男女先天、個體的差異或是後天教育環境的影響，是值得深入探究的。

再者，所提供的社會教育機會亦並未普及至各個社經階層的婦女，尤其是特殊境遇婦女，如單親、殘障者、低收入戶，以及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外籍新娘、外籍勞工等婦女。因此，本政策擬訂定提升與開拓婦女受教與學習機會等方案，來因應與改善目前男女在教育參與程度上不同的現況。

表一、一九九〇～二〇〇一年國中及高中畢業生男女學生就學機會率

年	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一九九〇	一〇七·七五	一〇八·三九	一〇七·一〇	九三·六九	九六·二一	九一·一七
一九九一	一〇五·二四	一〇六·二〇	一〇四·二六	九六·三七	一〇九·七九	八二·〇六
一九九二	一〇四·七四	一〇五·三七	一〇四·〇九	一〇六·六二	一一五·六九	九六·七一
一九九三	一〇六·〇六	一〇七·〇九	一〇四·九八	一〇〇·九五	一〇七·二七	九四·三三
一九九四	一〇四·三八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〇〇	九四·五五	九二·六五	九六·六七
一九九五	一〇五·二四	一〇六·〇二	一〇四·四二	九五·八六	九五·〇五	九六·七六
一九九六	一〇六·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四·九五	一〇三·七三	一〇三·一四	一〇四·三六
一九九七	一〇六·五二	一〇七·一〇	一〇五·九〇	一〇六·三九	一〇八·一三	一〇四·五一
一九九八	一〇八·四六	一〇九·七六	一〇七·〇九	一〇三·四七	一〇六·三〇	一〇〇·五二
一九九九	一〇九·四五	一一〇·九二	一〇七·九一	一〇八·六〇	一一〇·七九	一〇六·四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五	一〇九·二六	一〇六·七七	一一八·一七	一一八·二六	一一八·〇七
二〇〇一	一〇七·五一	一〇八·五七	一〇六·三九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二〇〇二）

表二：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男女學生比例

各級學校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二四六、三〇三	一二七、五〇三(五一·八%)	一一八、八〇〇(四八·二%)
國民小學	一、九二五、四九一	一、〇〇四、五〇〇(五二·二%)	九二〇、九九一(四七·八%)
國民中學	九三五、七三八	四八五、四四〇(五二·九%)	四五〇、二九八(四八·一%)
高中	三七〇、九八〇	一八六、二九九(五〇·二%)	一八四、六八一(四九·八%)
高專	三七七、七三一	一九四、七四〇(五一·六%)	一八二、九九一(四八·四%)
專科學校	四〇五、九四一	一八八、三四四(四六·四%)	二一七、五九七(五三·六%)
大學	六七七、一七一	三三九、二八五(五〇·一%)	三三七、八八六(四九·九%)
碩士	八七、二五一	五五、八九七(六四·一%)	三一、三五四(三五·九%)
博士	一五、九六二	一二、三二五(七七·二%)	三、六三七(二二·八%)

資料來源：教育部(二〇〇二)

表三：八十九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按性別分)

學科類別	總計	女	男
農業	一五、二九三	八、〇七五(五二·八%)	七、二一八(四七·二%)
工業	一七九、六二〇	二二、五五四(一二·六%)	一五七、〇六六(八七·四%)
商業	一六七、六四六	一二三、一五一(七三·五%)	四四、四九五(二六·五%)
家事	三五、九六一	三四、九六五(九七·二%)	九九六(二·八%)
海事水產	七、一八二	三、一二〇(四三·四%)	四、〇六二(五六·六%)
醫事護理	一八、六一五	一七、八五八(九五·九%)	七五七(四·一%)
劇藝	三、〇四九	一、九一四(六二·八%)	一、一三五(三七·二%)

資料來源：教育部(二〇〇一)

資料來源：教育部（二〇〇一）

研究類別	博		士		碩		士		大		學
	男	女	男：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自然科學學類	一、一〇一	二八六	三、八五：一	三、二九九	一、五四四	二、一四：一	一三、二四三	五、四四五	二、四三：一	男：女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一、〇〇八	一二二	八、二六：一	四、二五六	一、〇四八	四、〇六：一	三二、八八二	一四、四四四	二、二八：一	男：女	
醫藥衛生學類	八〇二	四七〇	一、七一：一	一、八三六	二、一四一	一：一、一七	一八、三七八	二九、三〇五	一：一、五九	男：女	
工業技藝學類				八六	六	一四：三三、一	八八七	四三九	二、〇二：一	男：女	
工程學類	四、六四二	三〇七	一五、一二：一	一五、八八二	一、七五〇	九、〇八：一	一〇〇、一四九	一三、六八一	七、三二：一	男：女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一五六	四二	三、七一：一	一、二二二	三八〇	三、二二：一	六、五五二	三、〇七九	二、一三：一	男：女	
農林漁牧學類	五九〇	二二三	二、七七：一	一、八二七	一、〇三六	一、七六：一	七、五一八	七、五五〇	一：一、〇〇	男：女	
家政學類	四	八	一：二	一〇五	三三一	一：三、一五	二、六〇五	一五、五一	一：五、九五	男：女	
運輸通信學類	七三	一一	六、六四：一	五一六	一五二	三、三九：一	二、九四四	一、六〇四	一、八四：一	男：女	
觀光服務學類				七四	八一	一：一、〇九	二、一四一	五、四一二	一：二、五三	男：女	
大眾傳播學類	二二	二五	一：一、一四	三三六	六〇〇	一：一、七九	四、七二八	八、九六二	一：一、九〇	男：女	
體育	七五	一五	五：一	五七六	三二三	一、七八：一	四、五五八	二、六二二	一、七四：一	男：女	

二、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乃指學校與社會教育中，課程設計（包括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教材、與教學／教育活動裏性別偏見與歧視的情形。

課程與教科書是學校傳遞知識與社會價值觀的最主要途徑。然而，學校課程的設計卻含有性別偏見與性別區隔的不當意識型態。例如：現行高中軍護課程仍規定男生必修軍訓，女生必修軍護；而進一步了解大學軍護課程的情形，並未因一九九四年「大學法」修改後而有多少改變。非正式課程也是教育過程中重要內涵之一，然而，學校日常生活中，經常以性別來劃分各種規定與活動。例如，制服儀容的規定、分配清潔打掃的工作，乃至班級幹部的選拔指派（畢恆達、唐筱雯與吳瑾嫣，一九九九）。以性別作為分類依據，會加強學生對於生理性別與性別角色的認同，而限制了學生的選擇與學習機會。

此外，基於教科書呈現的內容可內化成個人的意識型態，因此，有關教科書內容中的性別意識論題，近年來逐漸受到女性團體的重視。戒嚴時期嚴格的教科書管制政策，使得全台灣所有學生必須學習標準化的教材，各級學校教科書內容充滿對於女性的偏見，如性別刻板印象、忽視忽略女性、違反事實等方式，出現於課文、插圖、表格、照片、題解、活動設計與教師手冊中。雖然解嚴之後，教科書的內容已有相當幅度的修訂，然而就性別意識型態的呈現而言，仍有極大的改進空間（謝小苓，一九九九）。

因此，針對正式與非正式課程裡不當的性別區隔設計，以及教材或教科書中性別歧視

與偏見的情形，本政策從檢視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學著手，並研擬相關方案以重構合宜的性別教育課程與教學。

三、學校空間的分配與使用

學校空間的分配與使用乃指校園的安全問題以及校園空間的設計與佈置未有兩性平等的觀念，致使在校園空間的分配與使用上有性別歧視的情形出現。

近幾年來，校園性侵害問題逐漸受到婦女團體與社會的重視。雖然性侵害的受害者也有男性，但所有調查研究都顯示女性受害比例遠遠高於男性，而媒體所報導的個案，更無一例外都是女性，從幼稚園到大學各年齡層都不能倖免。根據研究發現指出，中小學生更是學校體系中最弱勢的一群，校園性侵害的受害比例也最高（謝小芬，一九九五）。校園性侵害不但嚴重傷害了女學生的學習權，更危及其人身安全，剝奪了其免於恐懼的自由（謝小芬，一九九九）。

此外，校園基本設施與空間的規劃往往沒有充分照顧到女學生的需求。例如學校廁所常位於學校角落，光線與通風不佳，女廁所單間數量不足致使女學生必須大排長龍而下課的時間又相當有限，在這些情況下，女學生常常為了避免上廁所，經常憋尿而影響健康。學校的操場、球場以及空曠的角落也常是女生不敢涉足之處。相對地，男生則較不受限制，而享有較大的活動空間（楊清芬，一九九五）。

因此，針對校園安全以及校園空間設計性別偏差的情形，本政策研擬保障婦女的空間

權利等方案，以加強學生、教師以及學校高級行政主管人員性別平等的空間觀念，並加強學生身體自主與身體安全教育，促使學校重新規劃與檢禪其校園的空間分配與設計，使女性學生能有一安全、無性別歧視的學習空間與環境。

四、婦女教育的人才培育

婦女教育人才培育乃指高級婦女教育人才、管理人才與相關師資的培育。就婦女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問題分析中發現，婦女教育推動的一大阻礙因素乃是傳播與建構女性知識的高級人才不夠，現行師資與高級行政主管缺乏性別平等的意識及敏感度。

國內目前雖有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及高雄醫學院的兩性研究中心……等婦女研究相關單位，然而有關婦女／性別研究所卻相當少，而婦女研究相關課程亦未有系統地被納入大學教育課程中。在建立性別平等社會的過程中，高級婦女人才的培養乃為婦女教育政策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

此外，教育的成敗與否繫於教師，然而過去國內師資培育過程中，甚少有性別相關議題的課程，兩性平等與性別平等的意識與觀念未能透過師資養成的過程中有效地傳播與建立。因此，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即應全面關注性別議題，強調性別平等與尊重的觀念與能力，加強準教師對相關問題的重視與敏感度，並培養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與處理性別議題的知識與能力。對於在職教師、主任及校長等高級行政主管人員，應推動在職進修，加強其對性別議題的認識，建立開放正確的性別價值觀，培養處理與性別有關問題（如性騷擾）

的能力。

五、婦女教育研究

從文獻探討中，可以發現現有的婦女教育研究主題都集中在學校課程與教學中性別意識的檢視。然而，就女性主義教育學的觀點來看，婦女教育的研究除了課程與教學中性別意識的檢視之外，更重要的一部分是婦女知識建構、婦女學習與發展等相關基礎研究。因此，如何從女性經驗與知識的觀點出發，建構女性學習的方法，以及如何在教學活動設計與課程中納入女性的知識與觀點等，皆為本政策所提倡之婦女教育研究的重點。

六、相關支援系統

婦女教育的落實需要相關支援系統的配合。在文獻探討與專家學者的討論中，現有資源的整合與婦女教育專責機構的建立是最常被提及的部分。目前國內有關成人婦女教育活動之辦理單位，雖然相當多元化，包括教育行政體系、社政體系、農政體系與民間團體等，但彼此之間都缺乏聯繫與協調，更乏整體之內容規劃，尤其是教育活動場所，因缺乏托兒服務措施，使年輕婦女之進修活動受到影響。

此外，除現有資源的整合與婦女教育專責機構的建立之外，本政策認為婦女教育支援系統應考慮媒體與文化活動中不當性別意識的影響，以及建立獎勵措施與加強和國際間婦女教育推動機構與相關單位的交流。

肆、婦女教育的政策目標

從前面的理念、實施現況與問題分析，可以看出婦女教育政策目前亟待推動的方向與重點。為使所規劃的婦女教育政策內容得以循序漸進有效地落實，特擬訂四個目標層面：建立觀念、培養能力、開拓機會、建構理想。相對應於此四個目標層面，研訂出九項政策目標：

- 一、喚醒婦女的主體意識；
- 二、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
- 三、培養婦女獨立自主的實踐能力；
- 四、增進婦女社會參與的能力；
- 五、消除婦女學習的障礙因素；
- 六、提供婦女終身學習的機會；
- 七、達成男女受教機會的均等；
- 八、重構合理的性別規範文化，以及九、達成兩性動態平等的社會（詳見表六）。本政策希望藉由這九項政策目標完成全人教育的理想。

表六：婦女教育政策目標

目標層面	政策目標
一、建立觀念	一、喚醒婦女的主體意識 二、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
二、培養能力	三、培養婦女獨立自主的實踐能力 四、增進婦女社會參與的能力
三、開拓機會	五、消除婦女學習的障礙因素 六、提供婦女終身學習的機會 七、達成男女受教機會的均等
四、建構理想	八、重構合理的性別規範文化 九、達成兩性動態平等的社會

伍、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

本政策旨在培養婦女性別平等的觀念與實踐能力，拓展婦女的受教機會，此外，植基於兩性動態平衡的價值觀，以臻全人教育的理想。為達上述目的，政策的擬訂宜考慮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三大層面，而每個教育層面均包含教育內外系統因素之互動（詳如附錄一：「婦女教育實施方案」概念架構）。內在系統分為直接與間接兩類因素。內在系統中的直接影響因素包括：課程、教學與人才；間接影響的因素則有：法令制度、行政、評鑑、研究與空間。而影響婦女教育實施的外在支援系統因素包括：媒體、資源網絡、獎勵方案、國際交流與文化規範。

基於前述的分析與概念架構，本政策擬訂下述十二項具體的實施方案：

- 一、調整各級各類學校的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 二、培育婦女教育的人才。
- 三、研訂與修正各級各類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
- 四、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
- 五、增加特殊境遇婦女的學習機會
- 六、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
- 七、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評鑑系統

八、推展婦女教育研究及促進婦女教育國際交流

九、保障教育機構內女性的空間權利

十、結合各界資源與大眾傳媒推動性別平等觀念

十一、整合與建立相關資源網絡

十二、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獎勵方案

上述第一、二、四、五及第十項方案，係從影響婦女教育質量成效的三大要素（課程、教學、人才）著手擬訂。由前述的實施現況與問題分析中發現，婦女在專科以下的就學率雖已跟男性趨近相等，但在學習的品質與專業抱負上，仍跟男性有相當大的差距；在大學以上，尤其在碩士班與博士班，女性與男性的就學率之差距亦愈形加大，由此可以看出越高層級教育階段婦女教育機會的質與量越不均等。因此，希望藉由婦女學習機會的增加來改善婦女受教機會質與量不平等的現象，尤其是針對特殊境遇婦女，如單親、殘障者、低收入戶，以及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外籍新娘、外籍勞工等婦女，提出具體的實施方案來增加其就學機會與加強學習品質。另藉由各級、各類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檢視與發展，消除校園裏的性別歧視，喚醒婦女的自我意識，並進而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並藉由師資與相關人才的培育，傳播性別平等的觀念、培養婦女的主體意識與社會參與能力。

依據影響婦女教育的間接因素（法令制度、行政、評鑑、研究與空間），本政策擬訂了第三、六、七、八與第九項方案。希望藉由檢視校園空間設計與校園佈置所傳達出的不當性

別觀點，重新規劃與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空間指標；其次藉由婦女教育專責機構的建立與功能強化，有系統地規劃與執行婦女教育相關務，真正地落實婦女教育政策；藉由評鑑系統的建立，得以分析與了解目前及未來婦女教育實施的成果，提出具體改進的建議，並為婦女教育政策的修正提供意見；再者，透過婦女教育研究，深入的了解婦女教育的需求，並提供婦女教育政策修正與推展的思考方向及理念架構。

此外，婦女教育政策的實施與落實，尚需仰賴外在支援系統的配合，如獎勵系統的建立以鼓勵政府與民間團體加強推動婦女教育。因此，針對婦女教育實施的外在支援系統，擬訂第八、十一、十二等項方案。

為確保政策方案的可行性，本政策的實施分為近程、中程、遠程等三個階段。近程方案的實施計為二年，中程、遠程的實施分別為三年、五年，共計十年。本政策的所有實施方案擬於十年內全部完成，以有效且確實地達成婦女教育的任務。以下即依據各項實施方案的實踐時程、執行的項目與內容加以說明。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 期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一：調整各級各類學校的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執行項目		一、檢視各級各類教育課程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			
執行內容		1-1 檢視各級各類教材內容之性別意識型態，消除現行教材內容中不當性別意識型態，並於教科書審查過程中避免有不當之性別意識。			
執行項目		1-2 消除現行性教育及健康教育中不當性別意識型態。			
執行項目		二、檢視各級各類教育教學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			
執行內容		2-1 督導各校於行政及教學過程、教材運用中，避免性別差別對待，並將上述事項列為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			
執行項目		三、發展各級各類學校教育的兩性平等課程			
執行內容		3-1 推動各級各類學校兩性相互尊重的學習活動。			
執行內容		3-2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			
執行內容		3-3 發展「身體自主權」與「性侵害防治」之相關教材。			
執行內容		3-4 實施融入兩性議題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	✓	✓	✓	✓	✓
			✓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程
中程	
遠程	

執行內容	4—2 發展各級各類學校以婦女經驗學習為主，建立合宜之婦女價值教育的教學模式。	教育部		✓		
執行內容	4—1 研發各級各類學校適合女性學習自然、科技、電腦的教學措施與方法。	教育部		✓		
執行項目	四、發展各級各類學校適合女性學習的教學措施					
執行內容	3—7 將兩性平等教育之議題，納入下一階段高中新課程綱要規劃。	教育部		✓		✓
執行內容	3—6 發展與實施幼兒、小學與中等學校媒體素養教育課程，從小培養判讀媒體傳達性別意識之知能。	教育部		✓		
執行內容	3—5 鼓勵發展各教育階段性別課程及研究以應用於課程、教材與教法中。	教育部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二：培育婦女教育的人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一、培育各類婦女教育的人才		1—1 增設婦女、性別研究相關學門之公費留學生名額。	教育部	✓				
		1—2 建議師範院校通識課程中，開設婦女教育相關課程。	教育部	✓				
		1—3 鼓勵將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納入現職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在職研習。	教育部	✓				
		1—4 鼓勵大專院校提供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製專業，並藉以培育婦女教育種籽教師。	教育部	✓				
		1—5 鼓勵各大專院校辦理婦女教育相關推廣人員（如：婦女會、農會、衛生所、宗教團體、基金會）進修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教育部	✓				
		1—6 師資生應研修二至四學分或等同時數之婦女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活動。	教育部		✓			
		1—7 建議各大專院校成立婦女、性別研究所或學程。	教育部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三：研訂與修正各級各類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

執行項目
一、增修訂相關法令

執行內容	1—1 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修業年限，使之彈性化，提供有需要的婦女運用。	教育部	✓		
	1—2 研議「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九、十點之修正，以強化該委員會之功能。	教育部	✓		
	1—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	遠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四：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

執行項目		一、增加高中、職以上至大學、研究所女學生的就學機會	
執行內容		1-1 強化各級學校對女學生之升學及生涯輔導，以開拓其就讀技職及科技類科之就學機會。	
執行項目		二、增加學制外婦女的學習機會	
執行內容		2-1 鼓勵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學校（包含空中大學）開設 婦女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婚姻、教育、網路資訊、 生活調適、潛能發展、媒體素養及其他相關進修課程。	
執行內容		2-2 鼓勵企業機構及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婦女教育研習活動 及婦女潛能發展課程。	
執行內容		2-3 鼓勵婦女運用社區學院遠距教學系統。	
執行內容		2-4 繼續補助成年婦女運用網路學習資源的研習班。	
執行內容		2-5 鼓勵公私立社教機構及相關機構成立終身學習中心。	
執行內容		2-6 協調新聞局、公共電視製作婦女教育相關節目。	
教育部	新聞局	✓	✓
教育部	教育部	✓	✓
教育部	教育部	✓	✓
教育部	教育部	✓	✓
勞委會	教育部	✓	
教育部	教育部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 期程
中程	
遠程	

執行內容	★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婦女進修時段的托兒服務。 (★指配合措施)	內政部 (兒童局) 教育部	✓		
	3-1 增加婦女回流教育及就讀補習及進修教育之機會。	教育部	✓		
執行項目	三、提高婦女回到學校受教的機會。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五：增加特殊境遇婦女的學習機會

執行項目
一、確保特殊境遇婦女（如單親、殘障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外籍新娘、外籍勞工等婦女）的學習機會與品質。

執行內容	1-1 增加各級學校中來自弱勢家庭的女學生之獎助學金。	教育部			
	1-2 贊助民間團體實施原住民婦女教育。	教育部	✓		
	1-3 開設不利地位婦女教育，如健康、法律、潛能發展及媒體素養等相關課程。	衛生署、法務部、法務部、新聞局、內政部、教育部	✓		
	1-4 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的課程。	文建會、原民會、教育部		✓	

執行項目
二、提供各級學校特定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

執行內容	2-1 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彈性之修業年限。	教育部			
	2-2 提供在校懷孕女學生彈性之修業年限。	教育部			
	2-3 提供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的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	教育部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實施方案六：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

執行項目					一、強化各級政府與婦女教育有關之督導、諮詢與執行單位
執行內容					1-1 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監督婦女教育政策執行之功能。
1-2 強化各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教育之機制。					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1-3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婦女教育之機制。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 加強文化中心、公共圖書館、相關機關團體、社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動婦女教育活動。					文建會、內政部、（社會司）教育部
1-5 「鼓勵建置婦女教育資源網路」。					教育部
✓	✓	✓	✓	✓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 期程
中程	
遠程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七：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評鑑系統

執行項目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
一、進行各級各類婦女教育評鑑。					1-1 結合婦女教育專業機構與人才進行各級政府婦女教育評鑑計畫規劃研擬。	1-1 結合婦女教育專業機構與人才進行各級政府婦女教育評鑑計畫規劃研擬。	2-5 評鑑婦女教育政策經費之分配與應用情形。	2-4 評鑑融入兩性議題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與教學。	2-3 將婦女教育實施成效列為社教機構評鑑之項目。	2-2 評鑑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兩性平等教育實施的成效。
二、評鑑婦女教育的實施情形					2-1 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婦女教育的工作績效。	2-1 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婦女教育的工作績效。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	✓
					✓	✓	✓	✓	✓	✓
					✓	✓	✓	✓	✓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 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八：推展婦女教育研究及促進婦女教育國際交流

執行項目	一、推動婦女相關的基礎研究	教育部	✓	✓	✓
執行內容	1—1 推動婦女教育各類主題之基礎研究。	教育部			
執行項目	二、編列國際交流補助經費。	教育部	✓		
執行內容	2—1 補助婦女教育出國參訪團。	教育部		✓	
執行內容	2—1 補助辦理婦女教育國際研討會研習會。	教育部	✓		
執行項目	三、建立與國際婦女組織的連繫管道。				
執行內容	3—1 鼓勵本國婦女相關學術團體及文教團體加入國際婦女組織，及出席國際性婦女教育會議。	教育部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九：保障教育機構內女性的空間權利

執行項目	一、消除各大專校院、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及社教機構內，性別不平等的空間設置				
執行內容	1-1 加強各大專校院、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及社教機構樓梯、迴廊、女廁所的照明及安全設備。	1-2 輔導各大專校院、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提供女學生更衣室。	1-3 改善女廁所的位置，並使其數量符合該校或該機構男、女性生理之合宜使用。	1-4 輔導各大專校院、直轄市暨縣（市）政府進行校園內權威空間之消除。	
執行項目	二、建立高階公務人員具有性別平等空間使用權利的觀念及能力。				
執行內容	2-1 於高階公務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課程中，開設相關課程，以建立其具有性別平等空間（位置、分配與安全等）的使用觀念與執行能力。				<p>人事行政局 教育部</p> <p>✓</p>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 期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十：結合各界資源與大眾傳媒推動性別平等觀念

執行項目

一、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1-1 加強國中、小及其家長會、社教機構等辦理性別平等親職教育研習與宣導活動。

教育部

✓

1-2 鼓勵公立與民營機構將家庭生活與性別平權教育納入在職研習活動。

人事行政局
勞委會
教育部
(職訓局)

✓

執行內容

1-3 鼓勵辦理兩性婚前家庭教育課程。

教育部

✓

1-4 建置家庭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並充實其內容及加強其功能。

教育部

✓

1-5 協調相關單位或傳播媒體製播媒體素養教育課程，宣導兩性平權觀念，傳播各行各業成功婦女的典範。

新聞局
教育部

✓

1-6 強化新聞局督導媒體傳播健康的性別意識之功能。

新聞局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執行內容			
1-10 檢討各類習俗活動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	1-9 分析各類民俗文化活動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	1-8 鼓勵民間相關媒體及公益團體發揮專業角色功能，監督媒體傳播健康性別意識。	1-7 檢視孝行獎與模範母親的評審標準。
內政部 (民政司)	內政部 (民政司)	新聞局 教育部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文 教組
			✓
✓	✓	✓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
中程	程
遠程	程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程
中程	
遠程	

實施方案十一：整合與建立相關資源網絡

執行項目	一、整合現有的相關資源			
執行內容	1-1 結合各區域現有的婦女教育機構單位成立區域性的婦女教育推動聯合會，定期分工辦理婦女教育活動。	教育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執行項目	1-2 強化各縣市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功能。	教育部	✓	
執行項目	二、寬列婦女教育經費			
執行內容	2-1 寬列婦女教育政策相關經費。	各相關部會		✓
執行內容	2-2 請直轄市暨各縣市寬列經費補助學校、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婦女教育活動。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
執行項目	三、建立婦女團體連繫網絡			
執行內容	3-1 協調相關機關團體建立婦女團體之聯繫網絡。	內政部 (社會司) 教育部	✓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執行項目與內容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內容

主、協辦單位

近程	實施期程
中程	
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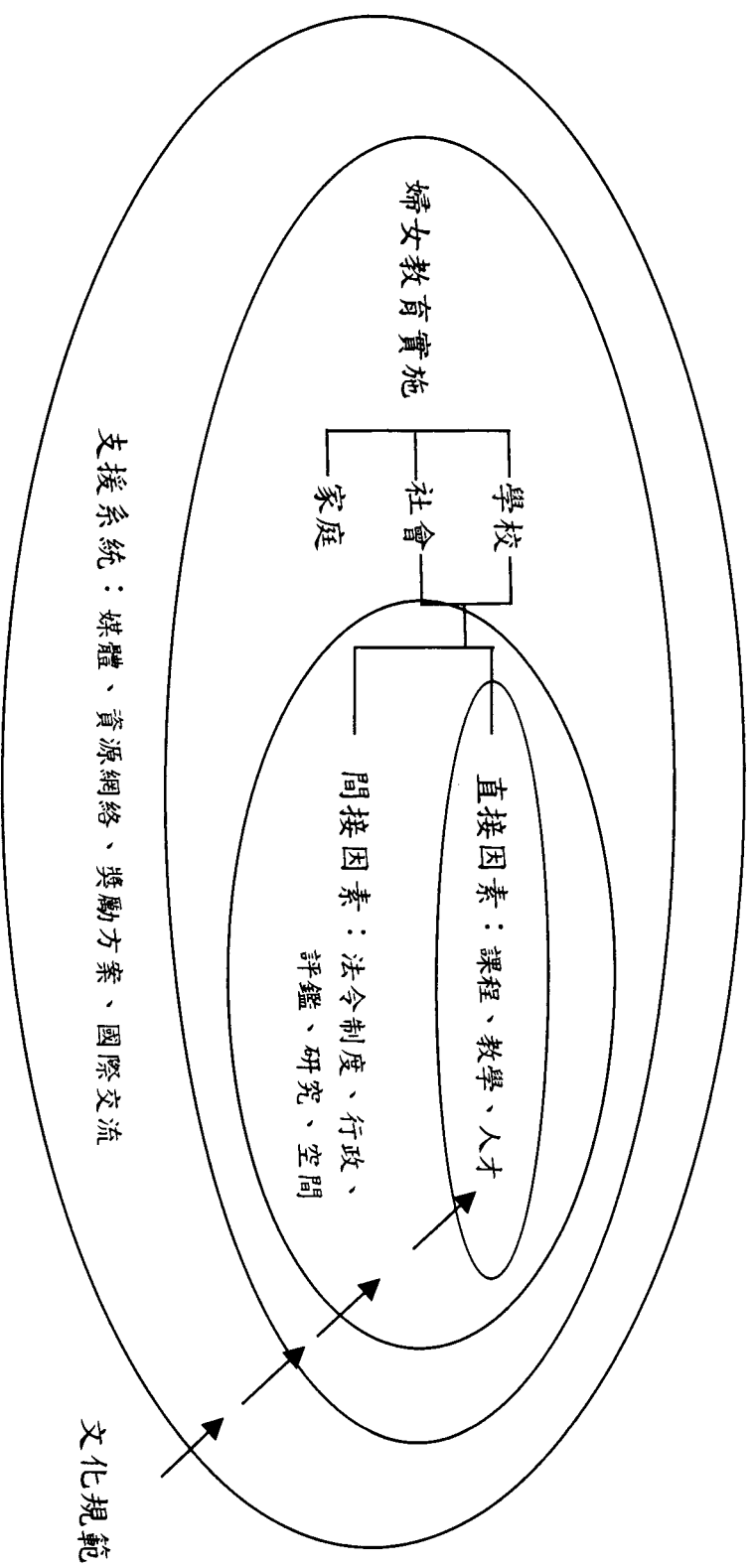
實施方案十二：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獎勵方案

執行項目			一、獎勵推動婦女教育的績優單位。	
執行內容			1-1獎勵推動婦女教育成效良好的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	
執行項目			1-2獎勵推動性別平等家庭共學方案之績優單位及個人。	
執行內容			二、獎勵優良婦女教育出版品及教材。	
執行內容	2-1	補助或獎勵婦女教育優良書籍之出版。	新聞局	✓
	2-2	補助或獎勵婦女教育優良媒體之製作。	新聞局	✓
	2-3	獎勵優良的婦女教育教材。	教育部	✓

陸、結語

總之，婦女教育政策旨在使婦女具有自主能力，並有尊嚴的成長，基此，本政策首在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意識型態，次則積極培養婦女自主意識及合適的角色認同與價值觀，以建構兩性平等的社會，邁向全人教育的理想境地。

附錄一：「婦女教育實施方案」概念架構



註：直接因素係指教學系統中的主要三大要素，包含課程、教學、人才
間接因素係指影響教學系統運作的相關因素，包含法令制度、行政、評鑑、研究、空間

教育部「婦女教育政策」焦點團體內容分析摘要

一、焦點團體討論時間：

(一)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十八：〇〇—二一：〇〇)

(二)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九：〇〇—十二：〇〇)

(三)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十四：〇〇—十七：〇〇)

二、焦點團體出席人員：

尤美女、蘇芊玲、李元貞、洪秀柱、謝小岑、蔡秀美、陳惠馨、洪久賢、吳天泰、徐宗國、王玲惠、黃麗莉、周愚文、范巽綠、范雅竹、王雅各、李美玲、汪志冰、吳嘉麗、楊瑩、楊龍立、楊芳婉、楊嘉羚、何青蓉、洪萬生

三、焦點團體內容分析摘要：

(一)教材、教科書

1. 教科書審查委員應具性別平權意識
2. 性別歧視、刻板印象

3. 提供兩性平權意識之相關教材
4. 呈現女性的多元角色
5. 生活經驗的教育
6. 以女性關心的議題（或其生命發展相關之議題）作為課程教材內容（如：美、兩性吸引）

（二）教學／活動方法

1. 演講法 vs. 讀書會
2. 學術語言 vs. 日常、通俗語言
3. 師生互動的模式
4. 傳統的教學方式
5. 適合女性的教學／學習方法

（三）教育機會

1. 量的均等：就學率
2. 質的均等：教育品質
3. 進修機會
4. 科系比例

（四）教學／學習環境

1. 校園空間、硬體設備（如廁所）
2. 性侵害、校園安全

3. 男尊女卑的人事結構

（五）教育活動背後真正的目的

1. 傳統父權文化的複製

2. 菁英文化

3. 傳統與現代價值觀的衝突解決

4. 性別區隔的課程設計

（六）資源整合

1. 政府與民間資源的整合：行政體系（教育部、教育局……等）、執行機構與團體（家庭教育中心、社教單位、民間團體、學術團體……等）、圖書館、媒體（廣播電台、公視、網路網站……等）

2. 政府提供經費

3. 民間成立壓力團體監督政府

4. 整合現有的體系：農會、衛生所、家長會、義工媽媽、家庭教育中心、婦女會、婦女團體、社區

5. 結合宗教界

6. 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退休教師

(七) 師資與相關人才之培育

1. 老師、校長的兩性平權、性別意識敏感度的訓練
2. 婦女教育專才之養成
3. 成立性別研究所
4. 中小學教師、校長無兩性平等觀念
5. 師範院校、教育學程開設性別課程
6. 遠距教學

(八) 城鄉差距

1. 加強隔空教育
2. 城鄉資源比
3. 農業推廣體系需轉型、提升農業推廣人員的素質

(九) 評鑑系統

1. 男女教師人數比
2. 教材與教科書
3. 教師、行政（主管）人員的性別意識
4. 媒體、網路

(十)法令制訂與研修

1. 兩性平等教育法
2. 家庭教育法
3. 修改兩性平等教育要點

(十一)提升婦女的競爭力

1. 法律教育
2. 婦女多元角色管理與衝突解決能力
3. 價值澄清與判斷
4. 科技與上網的能力
5. 婦女二度就業的問題與管道
6. 職業教育
7. 婚姻教育
8. 親職教育
9. 女性對公共議題的興趣與關心
10. 成人教育、終身學習
11. 數理教育
12. 育嬰、托兒服務

(十二) 建立獎勵制度

1. 女性的典範
2. 認證制度

(十三) 經費

1. 企業：五%經費用於員工性別教育
2. 政府：公視十五%經費用於製播婦女教育節目
3. 婦女教育政策應有專列經費
4. 兩性平等委員會應有固定經費
5. 從家庭教育經費中提撥固定比例（並逐年增加）以推廣婦女教育

(十四) 專責機構

1. 強化現有單位之功能：如教育部、教育局、兩性平等委員會等
2. 民間團體成立一相關單位監督行政院婦權會
3. 行政院婦權會應具有監督的功能
4. 相關機構提供托兒服務
5. 婦女教育政策實際執行單位設立常設機構、編製專責人才

教育部「婦女教育政策」分區南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二、開會地點：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

三、出席人員：

高雄師範大學成教所余嬪教授、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駱慧文教授、高雄女中莊雪華老師、左營高中林靜茹主任、三民高中焦婷婷老師、東光國小洪芳蘭校長、張仁杰主任、家長代表吳文惠女士、十全國小黃金葉校長、陳英明主任、安招國小葉清德校長、台南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周素碧老師、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吳麗雪主任、嘉義縣教育局劉華貞小姐、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唐文慧小姐、基督教女青年會蔡幸芬小姐、人本教育基金會謝楨芳主任、女性行動協會張貴英理事長、南方文教基金會陸宛蘋執行長、高雄市社區文教發展協會全國教育改革協會周世達先生、立法委員黃昭順委員、高雄婦幼醫院翁偉哲醫師、台灣時報曾蕙蘋小姐、許彥真小姐。

四、主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王秋絨教授

五、意見彙整

(一) 婦女教育政策首要之務應從立法、研修與制定相關法源做起。

(二) 強調男女受教機會均等的同時，應同時重視平衡城鄉婦女教育機會的均等（如人力、師

資、財力資源等)。

- (三) 加強婦女的法律教育。
- (四) 加強原住民婦女教育。
- (五) 單親婦女就業婦女、婦女職業訓練教育。
- (六) 建立婦女教育的支持系統：托兒服務、經費補助。
- (七) 婦女教育師資培育、在職教師(含校長等行政人員)的訓練。
- (八) 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 (九) 婦女資料庫、資源系統的建立。
- (十) 透過行政單位立法執行婦女教育政策。
- (十一) 實施正確觀念的性教育。
- (十二) 區別性教育與兩性平權教育。
- (十三) 政府在政策上應如何協助婦女「照顧者」的角色。
- (十四) 加強文化中心與圖書館推動婦女教育的功能，如課程的規劃。
- (十五) 參與教師研習的對象以女性居多，且研習後知識的改變與行動是有差距的。
- (十六) 婦女教育政策內實施方案很多，是否能落實與切實執行？
- (十七) 家庭主婦的回流教育(現有上課時段應考慮成年婦女的需求)。
- (十八) 教材的問題。
- (十九) 政策評鑑系統。

教育部「婦女教育政策」分區中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至四時

二、開會地點：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人員：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趙淑珠教授、逢甲大學范情教授、南投縣信義國中戴銀屏校長、雲林縣僑真國小馮秀雀校長、台中縣富春國小蕭靜品校長、南投平和國小張玉珠老師、南投國中林彩棉主任、陳白玲老師、台中市教育局學管課陳秀麗課長、嘉義市文化中心曾德祥課長、南投縣教育局吳富玲課員、台中晚晴協會社工員賴芝儀小姐、台中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唐中英小姐、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李春蘭小姐、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吳水銀先生。

（共十五位）

四、主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王秋絨教授

五、意見彙整：

（一）就學機會已經很平等了，真正要探討的是教育過程。

（二）激進女性主義者在傳播觀念上的誤導，如性教育議題上「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三）回流教育、成人教育（可將外籍新娘納入成年婦女教育的對象）、傳播媒體、性教育（包

括正確性觀念的教導、兩性彼此尊重、不開黃腔等）、身體教育（如：如何防暴）等應列為婦女教育的重點。

（四）由文化結構來檢視婦女的地位。

（五）應特別針對有權力的男性傳授兩性平權的觀念。

（六）制訂相關法源，如家庭教育法。

（七）應加強國小校長性別平等的觀念。

（八）角色典範的樹立，並檢視模範父／母親表揚之性別刻板印象。

（九）檢視正式／非正式課程與教學：如國小清潔工作的分配。

（十）婦女參與教育的障礙因素：育嬰、托兒設施、廁所、交通工具與公共設施（如推著嬰兒車上下天橋……）。

（十一）男性的性別平權教育可透過媒體與職場中在職訓練或進修來進行。

（十二）針對一般社教活動中，女性居多的現象，家庭教育中心應鼓勵（獎勵）夫妻一起來上課，並重新思考以女性為對象的課程，是否男性也可來參加。

（十三）加強原住民教育，如提升原住民的自尊心，尊重原住民優良的文化傳承（如音樂、體育），加強原住民的健康教育（以解決其酗酒、抽煙等問題），加強辦理原住民補校教育；另可透過教會來辦理原住民教育。

（十四）在職教師的在職進修。

- (十五) 基層或弱勢婦女的教育，如單親、受刑人。
- (十六) 了解男女兩性之間的異同（相異之處如生理、溝通方式、思考方式、學習方式等）。
- (十七) 增加學校女性主管的比例。
- (十八) 男女藝人對兩性平等觀念、教育推動的影響力。

教育部「婦女教育政策」分區北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二、開會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五樓五〇三室

三、出席人員：

文山社區大學蔡傳暉主任、師大社教系李瑛教授、師大社會教育系林勝義教授、世新大學社心系羅燦煥教授、建國中學補校孫玉麟主任、基隆市正濱國小周幼娥主任、新店高中張如慧老師、清江國小張秋華主任、桃園縣大竹國中謝黎琴校長、桃園縣果林國小王建興老師、女協會吳瑪姍小姐、紳士協會賴明輝先生、板橋親子協會黃寧秋小姐、竹蕙婦女學苑蔣詔燁執行長、台北市晚晴協會施寄青小姐、婦女救援基金會何碧珍執行長、台北市教育局第六科楊碧雲專員、桃園縣政府李玉英組長、桃園縣教育局學管課李怡芬輔導員、桃園縣教育局學管課鄭其嘉輔導員、桃園縣教育局學管課陳麗珠輔導員、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專任人員曾月菊女士、家長代表邱碧月女士、台北縣家長協會張鴻珠女士、努呼路瑪讀書會領導人劉丁妹女士、陳雲月小姐、邱春梅小姐、李如玲小姐、石蜀芳小姐、林鳳嬌小姐。

四、主持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王秋絨教授

五、意見彙整：

- (一) 已婚婦女再受教的障礙。
- (二) 婦女教育應有相關的法源依據。
- (三) 城鄉差距。
- (四) 婦女對法律、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課程的學習。
- (五) 開設了解男性的課程。
- (六) 培養婦女自主、生活、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 (七) 媒體教育應考慮從幼兒或小學開始做起。
- (八)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積極性需加強，例如 1. 在課程方面應要求公共議題上應有婦女的典範，如在歷史課中加入婦運的歷史；2. 準教師應通過性別意識測試之後，才能任教。
- (九) 性別教育應列入正式教育，並融入各科教學（如法律教育可透過公民課來教）。
- (十) 婦女教育應結合社區的資源。
- (十一) 婦女教育政策的執行單位。
- (十二) 教育部在推動政策時（如兩性平等教育），觀念的傳達未落實，導致基層實際執行人員無所適從。
- (十三) 現行師資觀念的缺乏，以及執行能力的培養。
- (十四) 親職教育。
- (十五) 各政府單位人員受訓，除專業研習外，應強制研習生活教育、婦女教育。

(十六) 針對弱勢婦女（如原住民）提供相關教育課程時，應先了解她們的文化與特殊需求，再規劃相關的教育活動或課程。

(十七) 實施方案應加強家庭教育（如倫理觀念角色典範）、社會教育的規劃。

(十八) 加強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婦女教育）。

(十九) 建立互動式網站，提供網路論壇。

(二十) 現行性教育、健康教育（明示、暗示）中嚴重的性別歧視。

附錄六

教育部「婦女教育政策」分區東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 二、開會地點：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廳
- 三、出席人員：

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湯維玲教授、台東師範學院謝茉莉教授、台東女中黃菁瑩老師、台東高中許淑玲老師、台東高中徐千惠老師、台東高中湯蕙菁老師、台東高中謝曉香老師、台東縣知本國中張喜一主任、台東縣東海國中王芸華老師、台東師院附小楊荊生校長、台東縣馬蘭國小林春香主任、台東縣真善美聯誼會林月嬌會長、台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呂紅虹會長、台東女國際同際會李金葉會長、台東縣早覺委員會謝明珠會長、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婁育誠主任、台東縣鹿野鄉婦女會黃玉苓秘書、台東縣太麻里鄉翁麗吟理事長、綠島鄉衛生所鄭翠玫理事長、陳思儒女士、世界展望會台東中心許玉花小姐、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政課葛靜英小姐、台東社教館成教中心吳麗琦小姐、台東社教館推廣組江愚組長。（共二十四位）。

四、主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王秋絨教授

五、意見彙整：

- (一) 婦女人身安全教育、校園空間安全的問題。
- (二) 加強培養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如參政)的能力。
- (三) 提供婦女學習的環境與經費，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辦法補助合法登記的婦女團體。
- (四) 婦女教育政策要如何落實？政府與民間單位應如何配合？
- (五) 設立婦女資訊網站。
- (六) 提升中老年婦女參加學習的意願。
- (七) 建立評鑑系統。
- (八) 兩性應一起教育(只教育女性會有困難，如遭男性的不支持)。
- (九) 教師的性別意識需加強。
- (十) 婚姻教育、健康教育、法律教育。
- (十一) 婦女教育應先由兩性平權教育做起，而兩性平權教育可由公務人員訓練或職場訓練開始做起(公務人員的培訓應加入性別議題課程)。
- (十二) 整合資源。
- (十三) 婦女教育的相關資訊應編印成冊，由基層人員家戶拜訪時發放。
- (十四) 培育退休教師、退休公務員、家庭主婦等為婦女教育種子人員。
- (十五) 教育送到家服務。
- (十六) 婦女工作權的問題。

- (十七)增加開發婦女潛能的課程。
- (十八)親職教育：提高婦女教養小孩的素質；培養婦女看電視、說故事、閱讀的素養與能力。
- (十九)融入現有課程教導兩性平等。
- (二十)大型機關或工作場所應提供育兒措施。
- (廿一)重新檢視國中歷史課本審訂本。
- (廿二)加強中小學主任與校長的性別平權意識。
- (廿三)兩性平等教育應隨宗教團體（如宗教頻道）來做。

參考資料

- 一、教育部（二〇〇一、二〇〇二）。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 二、謝小芬（一九九五）。一九九五年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
- 三、謝小芬（一九九九）。台灣的性別教育：回顧與前瞻。一九九九兩性平等教育國際研討會。
- 四、畢恆達、唐筱雯、吳瑾嫣（一九九九）。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指標。教育部八十八年度兩性平等教育成果展示系列活動——北區成果發表研習手冊。
- 五、楊清芬（一九九五）。國小男生與女生的校園生活。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